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雙主修必修科目表

領域 或學 群別	必修 或 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年 或半 年)	建議 修習 年級	先修 科目	開課屬 性	備 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 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量化研究方法 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: Basic Statistical Analysis	4	全	一	行政系	A	-原共同必修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 -原名量化研究方法 (一), 107 更名為量化研究方法 (一): 基礎統計分析 -原 9 選 6 必修, 108 改為「一年級」共同必修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Science	4	全	二		A	107 修課年級由一年級調整為二年級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二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34					
系定專業課程	八選五 共同必修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, 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。 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, 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, 全學年 4 學分。
		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原名人事行政, 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。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
	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行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四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年 4 學分。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
	小計	32					

修習本系雙學位者，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54 學分，另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，共 70 學分使取得本系學位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
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，得依學校規定辦理抵免，至多 12 學分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5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5 月 4 日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輔系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一		A	
		政治學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一		A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The ROC's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 6 學分/102 學年度起改為 4 學分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二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三		A	
		小計	26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系定專業課程	五選三 共同必修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二		A	原共同必修全學年 6 學分，102 學年度改為 9 選 6 必修，全學年 4 學分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三		A	108 調整為 8 選 5 必修。原名人事行政，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。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三		A	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四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二	行政系	A	原行政管理核心課程，107 調整為 9 選 6 共同必修
		小計	20					

修習本系輔系者，必須修完以上所列必修科目 38 學分使取得輔系資格，且上述科目以本系所開課程為限。

※本表業經本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1 年 5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所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5 月 4 日